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67號

債 權 人 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家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YUNI NOVITASARI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務人之最新居留證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